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2)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代理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議決建議發行最多(i) 494,70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ii) 544,74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22,600,000港元或約245,1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展至除外股東。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估計約為215,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此外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根據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公佈「**配售協議**」一段。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符耀文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因此，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連同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故符耀文先生(彼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如上文所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載有（其中包括）(i) 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章程文件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自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議決建議發行最多(i) 494,70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或(ii) 544,74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22,600,000港元或約245,100,000港元，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且將不會延展至除外股東。

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 |                     |   |  |
|---------------------|---|--|
| 供股之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
| 於本公佈日期<br>已發行股份數目   | : | 247,352,304股股份   |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br>供股股份數目 | : | (i) 最多494,70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

		(ii) 最多544,744,608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最多742,056,91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ii) 最多817,116,912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建議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i) 最多約222,6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ii) 最多約245,100,0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除外)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	約每股供股股份0.436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及根據供股悉數認購)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有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包括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前可轉換為14,400,000股新股份及10,62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620,000股新股份。（有關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不可轉換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請參閱本公佈「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一節。）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股東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表示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將獲提呈之本公司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可轉換、交換或附有權利收購任何股份之其他證券。

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494,704,608股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0.00%以及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67%。

假設根據供股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惟悉數轉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544,744,608股供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0.23%以及經轉換／行使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供股股份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66.67%。

####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未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並將相應縮減供股之規模。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此外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為避免無意引致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作出之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a)不會引致作為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水平之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之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折讓約4.2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8港元折讓約5.86%；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555港元折讓約1.21%；
- (iv)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計算得出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457港元折讓約1.53%；
- (v) 導致折讓約3.11%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每股約0.4573港元之理論攤薄價較每股0.472港元之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港元；及(ii)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2港元之較高者)之折讓；及

(vi) 較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約1.555港元(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84,727,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247,352,304股計算)折讓約71.06%。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下之近期股份市價呈上升趨勢；(ii)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其中包括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71%以上；及(iii)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而釐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每股收市價輕微折讓，可能有助吸引股東認購供股股份。此外，鑑於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較高，就其相關資產而言，認購價可反映更合理之估值。認購價亦可吸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有充分了解之長期堅定投資者。作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本地金融機構，此方法進一步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加強其在本公司之投資。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而記錄日期須為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

###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供股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或轉讓文據)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務請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自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預期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而股份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章程文件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未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就供股將發出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誠如下文所述，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就有關擴大向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地點)發行供股股份之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必要查詢。倘於作出有關查詢並獲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建議後，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在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供股將不會擴大至有關海外股東，且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配發供股股份。有關查詢之結果及自供股剔除海外股東之基準(如有)將載於供股章程內。

本公司將安排本應另行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如有)，倘能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於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後及無論如何在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若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可被出售，則本公司屆時將有關所得款項(經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按除外

股東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但會湊整至最接近之港仙)以港元分派予彼等，惟金額為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款項將不予以分派及撥歸本公司所有。有關除外股東原可享有之任何該等未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作出之查詢結果，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如本公司認為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暫定配發基準

本公司須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於申請合資格股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遞交登記處。

###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呈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
- (ii) 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之任何尚未出售之除外股東權利；及
- (iii)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可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於最後接納時間或之前向登記處遞交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本公司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合理地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將不足一手股份之碎股湊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將不獲優先處理；及
- (iv)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未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高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本公司將向每名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悉數配發有關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個別提供予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許可之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就供股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相關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地位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則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登記處以作登記。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8,000股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如有任何疑問，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以了解該等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影響之詳情。

##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權收取人士(不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倘為聯名合資格股東，則為排名首位之合資格股東)將會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就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或倘未進行供股之申請發出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除外股東而言)代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及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之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之前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之必要決議案；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規定，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供章程文件之經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各一份，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及登記；
- (iii) 辦妥登記後，章程文件可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提供及／或寄發(視情況而定)予合資格股東(及於適當情況下提供及／或寄發予除外股東(如有)，僅供參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文件；
- (iv)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

上述條件均不得豁免。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在上文訂明之各個日期前達成。如上述任何一項條件未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根據並在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供股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棄權人或承讓人全部認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
- （各自為一名「訂約方」，統稱「訂約各方」）
- 配售代理             ：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
-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之完成已按照配售協議落實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以港元為單位之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2.5%。
- 配售價               ：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將相當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配售期               ：     配售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開始至最後配售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即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事項及／或促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 承配人 : 配售代理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配售股份僅將配售予本身及本身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人士或公司。
- 地位 :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於配售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其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 先決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已成為無條件;
  - (ii) 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iii) 聯交所已授出或同意授出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v)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已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上述先決條件均不得被任何訂約方豁免。本公司須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所有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達成。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預期將為最後截止日期之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須為營業日))達成或履行，則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於協議終止前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配售完成           ：     配售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完成。

終止                ：     倘發生下列事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或悉數配售所有配售股份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響，或倘事態發展、發生或生效，導致或可能導致按配售協議擬定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合、不明智或不適宜，則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於協議終止前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規管或股市情況發生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施加全面禁止、暫停(多於七(7)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作出改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iv)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起任何訴訟或申索，而有關訴訟或申索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配售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合宜或不適宜。

申請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並經考慮(i)當前市況；(ii)「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之本集團資金需求；及(iii)認購價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配售代理收取之配售佣金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中之市價，因此認為配售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公佈「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相同用途予以動用。

配售代理須盡其最大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配售股份於以下情況下獲配售：(i)配售予有關人士或公司，而其本身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i)概無承配人(連同與各承配人一致行動人士或各承配人之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30%或以上或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強制全面要約責任；及(iii)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鑑於配售協議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使得配售事項讓本公司於供股後在可能情況下籌集所需資金差額，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任何適用條件未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額。

自本公佈日期直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之日（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而為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再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兩段期間內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日期及時間 (香港時間)
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期寄發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參與供股之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倘為除外股東， 則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一)
根據配售事項公佈供股結果 (包括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結果)及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
由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如有可供配售者).....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如有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之額外申請或 倘供股並不進行，寄發退款支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

最後日期及時限.....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成為無條件之

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配售事項完成及公佈配售事項之結果.....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本公佈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以上預期時間表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列出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最後接納時間之影響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香港政府宣佈之「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最後接納時間將不會於上文所示之時間落實：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生效。屆時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長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間並無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至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情況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亦無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後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	假設(a)合資格股東 並無接納；及(b)所有配售 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黃松堅先生 (附註1)	50,000	0.0202%	150,000	0.0202%	50,000	0.0067%
符耀文先生 (附註1)	2,000,000	0.8086%	6,000,000	0.8086%	2,000,000	0.2695%
小計	2,050,000	0.8288%	6,150,000	0.8288%	2,050,000	0.2762%
<b>主要股東</b>						
鍾志成先生	33,940,800	13.7216%	101,822,400	13.7216%	33,940,800	4.5739%
小計	33,940,800	13.7216%	101,822,400	13.7216%	33,940,800	4.5739%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	-	494,704,608	66.6667%
其他公眾股東	211,361,504	85.4496%	634,084,512	85.4496%	211,361,504	28.4832%
小計	211,361,504	85.4496%	634,084,512	85.4496%	706,066,112	95.1499%
總計	247,352,304	100.0000%	742,056,912	100.0000%	742,056,912	100.0000%

情況2：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以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於供股前				緊隨供股後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兌換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及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		假設獲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且概無除外股東		假設(a)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及(b)所有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董事</b>								
黃松堅先生 <sup>(附註1)</sup>	50,000	0.0202%	50,000	0.0184%	150,000	0.0184%	50,000	0.0061%
符耀文先生 <sup>(附註1)</sup>	2,000,000	0.8086%	2,000,000	0.7343%	6,000,000	0.7343%	2,000,000	0.2448%
小計	2,050,000	0.8288%	2,050,000	0.7527%	6,150,000	0.7527%	2,050,000	0.2509%
<b>主要股東</b>								
鍾志成先生	33,940,800	13.7216%	33,940,800	12.4612%	101,822,400	12.4612%	33,940,800	4.1537%
小計	33,940,800	13.7216%	33,940,800	12.4612%	101,822,400	12.4612%	33,940,800	4.1537%
<b>公眾股東</b>								
購股權持有人	-	-	10,620,000	3.8991%	31,860,000	3.8991%	10,620,000	1.2997%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14,400,000	5.2869%	43,200,000	5.2869%	14,400,000	1.7623%
承配人	-	-	-	-	-	-	544,744,608	66.6667%
其他公眾股東	211,361,504	85.4496%	211,361,504	77.6001%	634,084,512	77.6001%	211,361,504	25.8667%
小計	211,361,504	85.4496%	236,381,504	86.7861%	709,144,512	86.7861%	781,126,112	95.5954%
總計	247,352,304	100.0000%	272,372,304	100.0000%	817,116,912	100.0000%	817,116,912	100.0000%

附註：

1. 符耀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松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上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一欄所示之數字未必為前述數字之算術總和。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用途，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供股接納結果等多種因素影響。本公司將於供股（供股股份據此獲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擁有穩固基礎之金融服務集團，致力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及產品，以滿足大中華地區客戶在投資及財富管理方面之不同需要，並同時拓展業務至物業投資。本集團之專業領域涵蓋(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及買賣、融資服務、企業融資及其他顧問服務、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ii)自營買賣業務；及(iii)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持有多個牌照，使其可在香港金融行業進行相關業務及發展。本集團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本集團亦持有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另外，本集團持有保險經紀公司牌照，以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此外，本集團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以提供放債服務。

本公司就供股及配售事項應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文件收費及配售佣金）估計約為7,000,000港元，其須視乎最終認購額而定。

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必要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215,6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

本公司擬使用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A) 約145,9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其中(i)約87,00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之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本集團經紀及融資分部項下之融資業務；及(ii)約58,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18個月之經常開支，當中(a)約7,200,000港元用作租金開支；(b)約24,700,000港元用作員工成本；(c)約7,60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d)約11,600,000港元用作辦公室、行政及利息開支；及(e)約7,800,000港元用作其他經營開支；

- (B) 約25,7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負債，當中約9,000,000港元用於按揭貸款、約6,000,000港元用於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賬款、約4,000,000港元用於應付予其他證券公司之保證金貸款、約5,600,000港元用於本公司發行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約1,100,000港元用於其他貸款；及
- (C) 約44,000,000港元用於可能擴展至加密貨幣行業，包括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出現認購不足，本公司將優先把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文第(A)(ii)及(B)項，繼而用於第(A)(i)項。任何餘下所得款項（如有）將分配至上文第(C)項。

### **鞏固經紀及融資業務**

證券經紀及買賣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收益來源來自傳統經紀及融資業務，合計佔集團總收益約80%，其中來自經紀業務客戶之利息收入約為20,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0%。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之相關收入亦錄得約5%增幅。在新股集資活動增加、投資者信心提升，以及來自中國內地之大量資金流入所推動下，香港資本市場目前正經歷強勁增長。在此環境下，擴大本集團經紀業務融資能力，對滿足市場對槓桿交易及參與新股集資日益殷切之需求而言，既切合時宜，亦具策略重要性。

香港行政長官宣佈，二零二五年截至七月中，香港已完成52宗新股集資，按年增加30%，集資額達1,240億港元。此集資額與去年相比激增590%，令香港在該期間之新股集資額躍居全球首位。此爆炸性增長使香港在新股集資方面處於世界領先地位。預期在不久將來，將有更多新股集資在香港進行，散戶投資者在新股集資之參與程度亦將激增。

此外，香港股市進入強勁上升周期，次級市場之保證金融資需求亦在激增。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恒生指數由二零二四年底上升約20%。交易活動亦大幅增長。根據聯交所數據，現貨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額急升至2,427億港元，按年增加144%。

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持牌法團須維持充足之速動資金(指其速動資產超出其認可負債之數)，以確保財政穩健及符合監管規定。因此，維持充足營運資金對支持本集團經紀及融資業務客戶在融資需求方面之潛在增長至為重要。

鑑於經紀及融資業務之零售及機構客戶對證券買賣業務及融資之需求日增，本集團擬透過最高約87,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來加強資本狀況，好能提供規模化、合規及全面之融資服務。供股及配售事項是對目前市場趨勢之適時回應，亦是本集團在不斷增長之資本市場中提升長遠競爭力及服務能力之策略性計劃。

### **拓展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

本集團為一間歷史悠久之本地金融機構，擁有數十年豐富經驗。為適應由傳統證券類產品邁向多元數碼資產之金融格局變化，本集團擬於滿足上述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及償還負債後，將部分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作提升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以開拓香港虛擬資產市場。此舉將令本公司目前持有證監會第1類牌照之附屬公司可滿足其客戶對買賣虛擬資產(如加密貨幣)之需求。

香港正發展成為全球虛擬資產中心，證監會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向首批合規加密貨幣交易所發出牌照。隨著大型金融機構及金融科技創新者尋求受監管之交易及託管服務平台，代幣化資產、穩定幣及虛擬資產基金方面之機構參與度正在快速上升。

證監會已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者制定明確發牌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最低500萬港元之繳足股本，以及足以應付18個月營運開支之流動資產。根據本集團目前之業務計劃，並視乎進一步市場調查及研究，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0,000港元將撥作繳足股本、系統開發支援、網絡安全測試，以及監管框架下之合規支援、託管安排、代幣上市之法律意見諮詢及證監會牌照程序。本公司之目標是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結束前就升級至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牌照提交申請。

董事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籌集額外資金，以鞏固其財務狀況。所得款項將支持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需要，以及在證監會監管制度下可能進行之策略性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業務擴展。

### 其他籌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亦已探討其他債務或股權籌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倘能獲得）將產生額外利息成本，並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壓力。另外，鑑於籌資之規模，銀行將要求巨額抵押品作為有關借款之擔保。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容許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為所有現有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藉此維持彼等之持股比例，並減低潛在攤薄風險。加入額外申請之安排可讓股東申請認購最初未獲接納之額外股份，由此確保更廣泛之參與，並進一步提升公平性。配售事項安排涉及以等同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以爭取最大金額之籌資額。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在不產生額外債務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強化其資本結構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從而支持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及業務增長。董事亦認為，供股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機會以認購彼等各自按比例享有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從而避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被攤薄。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五年 六月十三日及 二零二五年 六月二十五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可換股債券	約4,900,000港元	(i) 償還負債約2,000,000港元； 及  (ii) 約2,900,000港元之結餘用 於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 不限於租金開支、薪酬開 支及其他辦公室經常開支	預計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悉數使用
二零二四年 九月九日及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約14,000,000港元	(i) 償還負債約6,000,000港元； 及  (ii)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 限於租金開支、薪酬開支 及其他辦公室經常開支) 約8,000,000港元	按擬定用途悉數 使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使用情況
二零二四年二月 二十二日、二零 二四年三月十三 日及二零二四年 八月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	無	(i)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 限於租賃開支、薪酬開支 及其他辦公開支)約 11,400,000港元；  (ii) 經紀業務約30,000,000港 元；  (iii) 償還負債約10,000,000港 元；及  (iv) 未來潛在投資(如有機會) 約30,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 年八月七日宣佈 有關配售協議 失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可能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i)本金額為14,4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1.0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4,400,000股股份；(ii)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尚未行使之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其換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按換股價每股股份0.40港元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12,500,000股股份(附註1)；及(iii) 10,62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10,620,000股股份。

附註：

1. 根據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文據，換股期將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六月十八日。因此，二零二五年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轉換為新股份。

根據上述可換股債券文據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i)根據可換股債券將予轉換之股份之換股價及／或數目及(ii)行使價及／或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上述調整另行刊發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符耀文先生(彼為執行董事)持有2,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1%。因此，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或於該12個月期間前並無進行任何其他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而據此發行之股份(連同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而授予或將授予股東之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假設獲悉數轉換))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且配售事項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故符耀文先生(彼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如上文所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本公司委任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寄發通函及章程文件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發出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待供股條件達成後，章程文件預計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之用。為免生疑問，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4,4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二零二五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公佈「極端情況」之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超過其供股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適用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為免生疑問)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除外股東」	指	董事就相關地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將彼等排除於供股以外之海外股東
「極端情況」	指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組織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出之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之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之事件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香港結算服務使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改、補充及／或另有修訂)及(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香港結算之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其他平台運作及職能之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即刊發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即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強制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將獲配發供股股份之未繳股款供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在其規限下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證監會持牌法團，可從事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之前任何日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惟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須已獲達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開始至最後配售時間（包括首尾兩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屆滿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進行配售事項及／或促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之配售價格，其將相當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應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之章程，當中載有建議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倘為除外股東，則僅寄發供股章程)之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其要求(其中包括)無論何時，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除外)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之參考日期
「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按認購價發售最多544,744,608股供股股份以供相關合資格股東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並受限於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之最多544,744,608股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數目，而該等數目之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全面要約責任或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44,744,60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認購之供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尚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耀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符耀文先生(主席)、黃錦發先生(副主席)、連海江先生及李晨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松堅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區田豐先生。